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相關議事規則 形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悦酒店二層悦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2023 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3年

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 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頴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相關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此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分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下列一項特別決議將於各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各自的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 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基於上述近期中國規例的變動,香港聯交所亦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鑒於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近期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修訂其《公司章程》,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相關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四。

董事會擬授權本公司管理團隊處理上述工商變更登記及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向登記機關提交申請文件、在不影響實質性內 容的前提下對有關文件進行部分調整、修訂及補充,以滿足登記機關的規定。上述變 更須經市場監管部門批准。

除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外,《公司章程》 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監管機關批准最終登 記內容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 准相關決議後方告生效。倘《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 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悦酒店二層悦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 上述決議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3年9月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影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程指引》第1條	不適用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權益,規範公司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國務院關於廢止部	《國務院關於廢止部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分行政法規和文件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分行政法規和文件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	券法》」)、《 國務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國務	的決定》(中華人民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 <mark>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mark> 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	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	以下簡稱[《必備 [《特别規定》])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 758號)	758號)	
	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	關於進一步促進 (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 -《關於進一步促進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	
	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 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	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	證券和上市管理試	
	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	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	行辦法》第35條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 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	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		
	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	:程指引》」)、《上 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别規定》、《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第2條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格對》第1條,相行	不適用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序為發起人,以 日經審計確認的 可於2017年2月 現面海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 登記,取得《營 2月2011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 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規則無此要決	
	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 台夥)、上海諾 台夥)、上海諾子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Kong)、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A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A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關 (A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illy Asia (Ang.) Co., Co., Co., Co., Co., Co., Co., Co.,	u、Mao Helen 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投資中心(有限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 Spring (Hong 合夥)、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AV Spring (Hong 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屬 合夥)、上海關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屬 台夥企業(有限 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悦公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有限合夥)、 合夥)、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多)、Lilly Asia 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illy Asia		
	Neutures III Investment (nong Nong)Co., Limited · LAV D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AY DIO III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並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24,800,000股,並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章程指引》第3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4.	 第四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號碼:(022)58213766 電傳號碼:(022)58213679 	第五條公司住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郵政編碼: 300457電話號碼: (022)58213766電停號碼: (022)58213679	《章程指引》第5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3條,現行 規則無此要求	不適用
5.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	《章程指引》第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9.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 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3.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數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文件。 本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和高級管理人員。 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全部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稅 新執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認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稅 對於稱與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認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事、前級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認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事、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稅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稅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 理」、「副經理」。					修訂對股東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本) 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期《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的 實升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的 養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東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7.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	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章程指引》第10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約 東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及司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稅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一具有法律約東力的文	條、第11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東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並承擔相應義務。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書、尉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總經理」,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東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並承擔相應義務。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	文件。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囊
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條款》第7條,現行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及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	規則無此要求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於東重上,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東、董事、監事	並承擔相應義務。		
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務企		高級管理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申請仲裁。	高級管理人員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理」、「副經理」。 第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 養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理、董事會秘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選」、「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 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級管理人員的			
理」、「副經理」。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務企業。		司法》所稱「經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٥	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理」、「副經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出資人。	%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	車帶責任的出資人◆	內容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龝

9.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十四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	條款 :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参 引 依據	
	、註冊資本和股份	三章 股份、		休暖的影響
			原《必備條款》第11 條,現行規則無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 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海 ※	WH
.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份第二章 股份發行	《章程指引》第15 條、第17條	不適用
公司 缀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5條,現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行規則無此要求	
11. 第十七條 人和境外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務行股票。	原《必備條款》第13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年曾晉件影
前款所; 合屬地[地區以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並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12. 體例調達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章程指引》第18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 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 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原《必備條款》第14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兑換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 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兑換的法定貨幣。		蒙和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 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電腦。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小器 点	1 1 1								_	
	参記 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第十九條	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		普通股總數為	第十七條	·條 經 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公司 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引以發行的普	通股總數為	《章程指引》第19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1.	29,87	129,878,26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9,878,	股129,878,26	265股,各發起	129,87	129,878,26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9,878,265股,各發起	股129,878,26	5股,各發起		修訂,不會對股東
	(股東	人 股東 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如下:			人股事	人般栗姓名 (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持股數額	方式和出資時	非間持股數額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及比例	及比例 如下:				霉
	監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五			-			
	-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中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金出		
	7	朱濂	1,787.4200	13.762%	-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e41	*************************************	1,787,4200	13.762%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2.577%	ю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w	光劃 優	333.6667	2.569%	41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2.577%		
	9	-{im - Geffs	155.0000	1.193%	un	 	333.6667	2.569%		
	7	杜薩南	79.0000	0.608%	9	- 山原	155.0000	1.193%		
	%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rh	中世中	99,000	9,809.0		
	6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æ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6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2	上海勵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	上海關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7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	天津和悦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	天津干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 ‡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7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f1	E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糠		12,987.8265	100%	#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瓣		12,987.8265	100%		

後記 可	参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訂依據	17 34th 14 07 48n
1		發起人姓名 (名稱) Yu Xuefeng 朱濂 Oiu Donexu				17 HJ 17 JPS	保護的影響
1		Yu Xuefeng 朱濂 Oiu Donexu	認購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朱 Oiu Dongxu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Oiu Dongxu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劉建法	3,33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子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		杜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12 17 17 17 17 17 17 17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12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13 14 15 15 17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8	21 21 2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14 15 15 17 18 10 17 18 10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8	ଅ ଅ	上海勵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15 17 17 18 10 10 17 18 10 10 17 18 10 17 18 10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8	2	天津和悦谷雨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15 17 18 10 17 18 10 17 18 10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8	=	SHAO ZHONGQI	868,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 <u>夥企</u> 業(有限合夥)	3,474,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П	QM29 LIMITED	10,970,29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10 18 10 10 10 10 10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1 10 10 10 10 10 10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機) ないない はいません はいません な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いまた は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タューは ・	福		129,878,265	1	_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47,449,899股	47,449,899股,	,均為普通	粉。	《章程指引》第20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 訂依據	修引對敗東 保護的影響
16.	第二十條 在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50,899股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160,950,899	,全部為	在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50,899股,全部為普通股權結構如下;	9股,全部為	普通股。股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光囱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萬股)	金米	数	罹利産生貫貨性影
	Yu Xuefeng	1,787.4200	11.1054%	Yu Xuefeng	1,787.4200	11.1054%		
	朱濂	1,787.4200	11.1054%	*************************************	1,787.4200	11.1054%		
	Qiu Dongxu	1,711.4200	10.6332%	Qiu Dongxu	1,711.4200	10.6332%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0.1486%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0.1486%		
	劉宣	155.0000	0.9630%	一	155.0000	0.9630%		
	製職選	333.6667	2.0731%	のでは、	333.6667	2.0731%		
	杜碑廟	79.0000	0.4908%	上 独雪	79.0000	0.4908%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1.6216%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61.0000	1.6216%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2.4410%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2.8800	2.44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8.164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8.164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2.858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2.8580%		
	上海勵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213%	上海勵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2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權投資基金	262.3422	1 0067%	天津和悦谷雨股權投資基金	262.3422	1 00670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9.0356	1.2201 /0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9.0356	1.7701 /0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158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7.4600	2.1588%		
	SHAO ZHONGQI	86.8600	0.5397%	SHAO ZHONGQI	86.8600	0.5397%		
	OM29 LIMITED	1,097.0293	8.0997%	OM29 LIMITHED	1,097.0293	8.0997%		
	,	200.0245			C+70.00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9319%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9319%		
	(128.1072		(6)	128.1072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56.2144	3.863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56.2144	3.8639%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1.1356%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1.1356%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1953%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195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85.5336	5.501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85.5336	5.5019%		
	金石翊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金石翊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歌斐鑰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2	0.7336%	上海歌斐鑰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2	0.7336%		
	上海歌斐鴻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上海歌斐鴻本孜貧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深圳市建展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務企業(有限合務) 註 出工業團區 本金信券指落本 3 / 在四人數 3	255.0337	1.5845%	深圳市建長割帶股權投貧基金台移企業(有假台夥) 共111年 米南區 中金 に発わる ホイナ間 人動 1	255.0337	1.5845%		
		8/15/67	0.1834%	製作士楽園の土織市存む実工の(作ぶ)をする はっぱん にはんじまいがく あくま (十四人 男)	8/15/67	0.1854%		
	■ 熱州以明慰信放権投資行移止業(有限行移)	119.5470	0.7428%	<u>無州武明郡信政権投資合移让業(有稅合移)</u>	119.5470 00.0410	0.7428%		
	原/// 工术 医四次 外院 即仅 使 () 以 上来 () 下水 上来 () 下水 上来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市 人	20.0419	3.05000	解加工来超回权的裁判权権权其口参址来(有权口参) 计等元语人非独自人整个第一位的人等(有)	20.0419	0.74710		
	人	1207.94/5	0.7500%	大伴干管计来自注记的计条(有权口参)工事人的人类使用人数人类(有限人数)	0217.001	2,00027 0 750027		
	(大年) 日本米自在日参工米(お及日参) 合計 日本	16,095,0899	100.0000%	ハ年 日工本日 生日が工来 (17以口が) 合計	16.095.0899	100.0000%		
	夕函 化聚氏 一番 华国 多菌 奉 子 强 函 化 聚 氏 中 丰 工 . 註	4 計劃不學改100	1 本国体出		计數不學达100	1 年 本 日 才 日		
	tt:土牧中山員心內私了數點夜臼卫数,山員島內門司副教生寺於1000%が臼宿山入原因所致。	1 리 첫 기, 국 씨 100	-	砬:土水竹山具比奶水汀·教湖区臼区数广山具比奶口町数千寺//\100 /// 亦臼頂土八 <u>原因所致 ◆</u>	ᇑᅔᇄᅷᇄᅥᄦ	W 파티퍼 파스		
				画				
				则然,有体私力亦怕惨鸣草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 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分 别於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222,649,899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325,4799萬股,非上市外資股1,672,4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 222,649,899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325,4799萬股,非上市外資 股1,672.4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 24,800,000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科創板上市。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託冊,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 24,800,000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科創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24,744,9899萬股,股本結構為:A股11,477.899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 24,744,9899萬股,股本結構為:A股11,477.8999萬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13,267.09萬股。 因體例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8.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 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	原《必備條款》第17 條,現行有效規則 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實施。	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實施。		I

				修訂對股東
予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9.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	原《必備條款》第1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	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	· 條,現行有效規則	修訂,不會對股東
	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無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響
20.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截至H股發行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	-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50,899元。上述H股發行完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50,899元。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649,899元。上述A股發行完成	冊資本為人民幣222,649,899元。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		水平
	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	<u> 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u>		
		因體例調整至第六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1.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水平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五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2.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	《章程指引》第21條	不適用
	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	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2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章程指引》第22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		水平
		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		
		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24.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	《章程指引》第23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25.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章程指引》第24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除外: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水平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		
		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2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	《章程指引》第2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2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	《章程指引》第2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		水平
		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		
		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		
		(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		
		(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		
		(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		
		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		
		<u>銷。</u>		
28.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章程指引》第2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9.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一股份增減和回購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夫會 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損害對胺界的保護水平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回現有敗果派茲勒散;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 向現有散果派经新散;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條 [,] 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0.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岩	 		#+ */ L= 4/1	超 3
予誤	梦引 川 「	廖 司 復	参	休暖的影響
31.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水平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		
	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應的擔保。		
	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六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2.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水平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特異議、要求公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	司收購其股份的;		
	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水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3.	第三十四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行: 推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三)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六)項規定的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方式進行。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4.	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ジョニボッショ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以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列調整
	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	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 股東大會決議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		損害對 敗東的保護 水平
	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	淮·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 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		
	、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本的份額合金表的第二令的經濟。 第一八十二八十二十二年的	項 <u>、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條的規</u> 內基表的第二令处据權, <i>同一</i> 人入一內(對第四四份對本会会議法		
	照中隊的紀足以有奴果八曾的技権・紀ニガイー以工里事山吊的里事會會議決議。	た以右収米八首的仅作・終ニガイ=外工車争市所的車争首曾横次 議・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 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5.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 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 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 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36.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原《必備條款》第27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增化	4 计分数	M 计 M 校 卦	事 光 二 <i>刻</i>	修訂對股東口達的影響
予號	修司則條款	修 引 俊 條 款	修 司	朱護的 影響
37.	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	原《必備條款》第2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中子列規定:-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要決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鑩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		
	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4)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中	中滅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	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		
	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	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		
	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	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		
	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 EE	· 1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4)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	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		
	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原《必備條款》第29 條,現行規則無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 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要求	資产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 的人。	延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 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 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 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39.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原《必備條款》第30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饋贈;	⟨一⟩饋贈;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	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		龝
	或者放棄權利;	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		
	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請	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		
	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		
	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	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		
	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	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		
	義務。	義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40.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原《必備條款》第31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	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瓣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		
	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		
	潤中支出的)。	潤中支出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4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一股票和股東名冊	原《必備條款》第32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遷應當包括公司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織
	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	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		
	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	記給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	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		
	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2.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	原《必備條款》第33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	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 印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織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一		
	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小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3.	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經之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出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出為股東的日期。	原《必備條款》第34條, 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44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市紀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說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前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 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 平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 的一致性。 鏡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删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3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繼利產生實質性影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45.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原《必備條款》第36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囊
	: 电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	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		
	。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6.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	原《必備條款》第37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	的轉讓一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的其他部分。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		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	法律進行。		
	法律進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對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7.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 当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 到理由: 致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 預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 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任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中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發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 發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 發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 發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 發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 於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原《對公司章程作補 充修改的意見》第 12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機
48.	第四十九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 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調整通知期限的 批覆》,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修訂對股東
予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49.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	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品品		水平
		因體例調整至第三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50.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原《必備條款》第40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	土,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靈
51.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原《必備條款》第41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處理。	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		
	有關規定處理。	有關規定處理↔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遵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		
	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		
	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	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		
	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	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		
	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		
	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	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		
	一次。	<u>-</u>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	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		
	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	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一公司		
	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加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改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資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 (六)公司規證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52.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整體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4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53.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 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4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修訂對股東
光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5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和股東大會	《章程指引》第31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第一節 股東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附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	数 11	響;符合《香港上市
		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		規則》附錄三第20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旅
	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條款》第35條及原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	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錄三,現行規則無	
	利。	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	此要求	
		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			
	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 份額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1)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			
	的連帶責任。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		
		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1)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		
		的連帶責任。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2)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土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 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 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省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2)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 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聚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 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聚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 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系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 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在 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 有效收據。		
55.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u> 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32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6.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第33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	《香港上市規則》附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會 [,]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1)	響;同時持續遵守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香港上市規則》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錄三第14(3)條,股
	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條款》第45條,現	東須有權在股東大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 查閲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行規則無此要求	會上發言及在股東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需將股東		大會上投票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名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 <mark>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mark>		符合《香港上市規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則》附錄三第20條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b主要地址(住所);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c國籍;	(4)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主要地址(住所);		
		e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一數		
	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量一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特別決議;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特別決議;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		
		上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		
	檢報告副本;	檢報告副本;		
	(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	(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		
		告。		
	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	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		
	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	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		
	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	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產的分配;	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		
	司收購其股份;	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小司不쇦田 任何直控武 唱按 擁有權 苶的 人十 张 無 向 公司 姑霧 甘 臟 送	<u>心司不得用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嫌关的!十益無向心司協專甘權</u> 关		
		ユット3日に5日次の5次形で1年1177日よれに17日に3万年で1年11 而行使権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権		
		₩-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57.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第38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條款》第46條,現	囊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行規則無此要求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	益;不得濫用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		
	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		
	承擔賠償責任。	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		
	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	(五)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		
	承擔的其他義務。	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		
	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8.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一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也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配司有利的機會;	原《必備條款》第47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響
59.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 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	原《必備條款》第48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響
.09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八章 股東夫會 第一節 股東夫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夫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因體例調整至第三十九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修訂對股東
少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61.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章程指引》第41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科創板上市規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	則》第7.1.3條、第	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監事的報酬事項;	7.1.19條	
	'通';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順;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條款》第50條,現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垂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行規則無此要求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	(六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及分紅回報規劃;	(七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利潤分配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共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先人)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九) 修改本章程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	· ***		
	擔保事項;	(+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十三)修改本章程;		
	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丰三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四十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		
		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四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十五)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	(+五十三)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項;	的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	(十六十四)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		
	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	規則》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		
	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	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		
	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	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50%以上;		
	4、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	業收入佔公司 4、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		
	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且超過500萬元;		
	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	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丰八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特股計劃;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十九)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	(二十)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未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 当次的問事。 法抵押工工 在在門本 (全四四日出)		
	内質胶胶票,設授權在下一年度胶果不曾召開日先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二十一)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	内質胶散票,항授權在十一年度胶果不曾台開日矢然,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三十一)(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会		
	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 項。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 他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 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 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 人代為行使。		
62.	第六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 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子該人負責的合同。 因體例調整至第七十五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3.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夫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章程指引》第43 條、第44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
	1召開臨時股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條及第14(5)條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 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條款》第52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三)單獨或合計特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發行在外的 有表決權的 股份 10%以上 <u>股份</u> 的股東 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4.	 	東 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股東大會的召集	《章程指引》第47條	不適用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65.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特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	《章程指引》第49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	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		修訂,不會對股東
	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	《香港上市規則》附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禁川	響;符合《香港上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市規則》附錄三第
		股東會議 的書面反饋意見。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14(5)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的,應當在作出董		條款》第72條,現	
	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的,應當在作出董	行規則無此要求	
	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			
	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或者在收到請		
	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	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特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		
	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 ,應在收到請求			
	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 ,應在收到請求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			
	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		
	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特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			超 : 路
予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99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章程指引》第50	符合《香港上市規
	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	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	條、第51條、第52	則》附錄三第14(5)
	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	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有表決權的股份的</u>	桀	燊
	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	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		
	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	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	《香港上市規則》附	
	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禁门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婚。	婚。		
67.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條款》第55條,現	修訂,不會對股東
			行規則無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靈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89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章程指引》第56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一日期和時間;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三) <u>提交説明</u> 會議 <mark>審議將討論</mark> 的事項和議案;		龝
	(四) 寫明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		
	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	参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	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		
	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u> 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u>		
	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	(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		
		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松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五)數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	(十一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		
	構的規定。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機構的規定。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且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 變更。		
	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有關股票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事人送出或者以郵子之子 送出或者以郵貸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新教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必備條款》第57條,現行境內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70.	第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七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1.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 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 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 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 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 <u>普通股</u> 股東或其代理人, 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 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 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稱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 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 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60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錄三 冊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59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機 修訂,不會 權利產 生實 所 之。 係 則 》 所 級 則 》 所 級 以 所 等 等 等 , 符 合 《 香 港 是 所 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所 所 。 所 。 所 。 所 。
72.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 自 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 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容: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 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目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 印章;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 表的股份數額;	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 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 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印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 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目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書簽發目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者簽發目期和有效期限; (任)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 印章;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發展。	《章程指引》第62條 删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60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機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3.	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 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 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發能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 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財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應 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接權書由認 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特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 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 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者召集會議分別小時, 職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在推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不能定義決時間前24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不能宣表決時間前24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投權文件, 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 代表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發展,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 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章程指引》第64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聯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61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對股東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9
74.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章程指引》第63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62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5.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原《必備條款》第63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76.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歷東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 限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時。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日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達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 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與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章程指引》第68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73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被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7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7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水平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外的其他事項。		
78.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78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香港上市規則》附	水平;符合《香港
		(三)本章程的修改;	禁口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15條及第21條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		
		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79.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	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一以其所代 《章程 指引》第79 不適用	《章程指引》第79	不適用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條、第80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香港上市規則》附	《香港上市規則》附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11]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不計入出席股東 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條款》第65條,現	
	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行規則無此要求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	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		
	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	的三十六個月內 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 訂 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 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 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 集人充分拔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 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達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器	修訂前修對	修訂後修勤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存離的影響
alle [/	HJ 73 IMAGN			■ A& CH
.08	第一百○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因體例調整至第八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水平
8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	《章程指引》第81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水平
82.	第一百〇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	原《必備條款》第67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	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3.	第一百〇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原《必備條款》第6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	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膨胀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靈
84.	第一百〇九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原《必備條款》第69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脈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選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響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85.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98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及權激勵計劃;	下列事項由股東夫曾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四)變更公司形式; (四)變更公司形式; (四)變更公司形式; (本)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因體例調整可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護的影
8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第8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88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 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7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89.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 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76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9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泰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原《必備條款》第7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1.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原《必備條款》第7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持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	類别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		蒙坦
	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		
	投票權」的字樣。	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	<u> </u>		
	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日品功無權」的合義。	<u>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u> Enn th 西		
	同收坟宗権的子僚。	同收投宗権」的子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2.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原《必備條款》第79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條至	<u> </u>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别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最和

字號 修訂前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利: (一)增加或者減 份享有同等或者 目; (二)將該類別股 的股份的全部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益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的數子 2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別。 		修訂依據 下" » 用 時 社 » 條 。	保護的影響
	類別股東的權一少與該類別股 4 類別股份的數 4 者將另一類別 4 轉換權; 的股利或者累 3 的股利或者累 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的數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利: (一)增加或者 份享有同等或; 目; (二)將該類別 的股份的全部;	少與該類別股 類別股份的數 者將另一類別 轉換權; 的股利或者累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的數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原《必備條款》第80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增加或者: 份享有同等或; 目; (二)將該類別 的股份的全部;	類別股份的數 者別股份的數 者將另一類別 轉換權:	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 日; (一) 物計新回的公內公司共立的公佈在中央新回,共立的一一新回	: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份享有同等或; 目; (二)將該類別 的股份的全部:	類別股份的數,者將另一類別,轉換權; 的股利或者累		-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目; (二)將該類別 的股份的全部:	(者將另一類別) 轉換權; 的股利或者累;			
(二)將該類別的股份的全部[(者將另一類別 轉換權; 的股利或者累;	(一) 布数赛马板切む主部或有部分操作共危煞团,或有布另一般却		
的股份的全部了	轉換權;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1 1 1 1	域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		
(二) 取消或者)		養股利的權利;		
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		
(四)減少或者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	<u> </u>		
算中優先取得	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		
(五)増加、取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 #	權一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權、表決權、專	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一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		
(六)取消或者	(六)取消或者减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	款項的權利;		
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	-1-	
(七)設立與該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 4	特權的新類別;		
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對該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發行該類,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增加其他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		
(十一)公司改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 動	責任;及		
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4</u>		15 A1 (2) T-C 41	#1 (7 1-1 47	型 院 別
光端	修訂別條款	修引後條款	修 司 依 璩	保護的影響
94.	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原《必備條款》第81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	别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	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		
	况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		
	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	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		
	的股東;	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		
	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益的股東。	益的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95.	第一百三十一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條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	原《必備條款》第82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	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一方可作出。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 H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鑩
.96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	公司召開類别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	原《必備條款》第83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	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東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7.	第一百三十三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原《必備條款》第84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決的股東。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	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		龝
	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	一一一一		
	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京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8.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 同類別股東~	原《必備條款》第85 條,現行規則無此 _声 步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舞到 高 中 會 婚 外 專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干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均压工具具压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5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二 <u>)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u>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轉換為H股,並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 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6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章程指引》第9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第一節 董事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		
		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		
		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		
		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		
		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		
		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		
		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00.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一董事會	《章程指引》第96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第一第		修訂,不會對股東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	條款》第87條,現	纖
	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	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	行規則無此要求	
	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o 14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		
	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	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0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章程指引》第9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下列忠實義務: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		水平
		一种,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		
		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		
		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		
		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		
		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02.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章程指引》第98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下列勤勉義務: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		水平
		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		
		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		
		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勤勉義務。		

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3.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 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 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第九十三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滅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 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 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條
	(一) 減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地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一)減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二)為適當目的行事;(三)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四)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以應有的技能、建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 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 程度。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 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		
104.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原《對公司章程作 補充修改意見》第4 條,現行規則無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 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 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案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	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松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5.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会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	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	條款》第十四章內	響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	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	容,現行規則無此	
	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 應當具有法律法規及《香	要求	
	《科創板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捲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		
	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106.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〇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	《章程指引》第104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	焱	修訂,不會對股東
		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行。		瓣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07.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07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條、第108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條款》第88條,現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行規則無此要求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u>、以及</u> 發行 公司 債券或其他證		
	及上市的方案;	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		
	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	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		
	務所;	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	(十八)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四十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		
	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	(十九)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		
	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	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		
	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加適	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加適		
	用);	(当)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一种生子 化二甲基苯甲基二甲基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电电子记录 化二羟乙基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上处里事曾与民的城儒事场,以公司按注的任何关勿以文好, 游校 [4] ()	上沙里里里门仗的城往事场,现公马贤生的江河义勿以女好,郑依是《山里》上书记,书记书记书 不信服士 人名莱尔 电声记记书		
	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界大會番議的,則應提交股	骤公司股票上巾地上巾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番議的,則應提交股		
	東大會審議。	東大會審議。		
	著事会作出前勢沖護車頃,除第(六)、(ナ)、(十二)項必須由ニ	第重金作出前對決議車面,除第(六)、(十)、(十二)面以須由二		
	4年11月23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	まず日 1 日ががが、勝ず、アン・ハン・ハー・アメン・グロータンニント 的著事表決同音か・ 其終可以中半數以上的著事表決同		
	と アー・ント きょう ケベン・ウン・・・・・・・・・・・・・・・・・・・・・・・・・・・・・・・・・・	と アー・ント きんしょう こうかっ こうせっかう トモル・シベント		
	° mé	第 -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		
	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8.	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額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	軍軍軍	原《必備條款》第89 條,現行規則無此	據中國法規變 訂,不會對股
	的價值的總相,超過散果大曾最如番讓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過狀果大曾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 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嵌	權利産生買質性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 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 影響。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09.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12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歘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實施情況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mark>執行實施情況</mark> ;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職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條款》第90條,現	
	(四)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行規則無此要求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		
	文件;	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七)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持人的人選;	(七)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持人的人選;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 對董事會決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 對董事會決		
	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	(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		
	和股東大會報告;	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	(十)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		
	· ##	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		
	的其他職權。	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0.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 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十四條所列方式發出;補知時限為會議召	《章程指引》第116 條	不適用
			<u>.</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			
	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 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迅設備舉行。只要			
	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過通訊設備舉行。		
	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		
		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111.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第11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焱	修訂,不會對股東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的過半數通過。	的過半數種過。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93條,現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	行規則無此要求	
	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112.	第一百六十六條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	<u> </u>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	問的食宿費等←	內容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養的影
113.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		水平
	級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是:	東聯責是 …		
	(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	<u>(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u>		
	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五)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其他職責。	其他職責。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4.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	原《必備條款》第98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條,現行規則無此	修訂,不會對股東
	°		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	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		
	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	重身份作出。		
	重身份作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5.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124 悠、第126	因體例調整,不會 指宝對聆审的促業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 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 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 カイエンの	みてもなべいが吸水平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 貴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 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存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 員。	《章程指引》第12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7.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128條 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01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18.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完,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19.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章程指引》第133	因體例調整,不會
		级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是:	簗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水平
		(二)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三)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四)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		
		和記錄;		
		(五)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六)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		
		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		
		定。		
120.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章程指引》第134	因體例調整,不會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茶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責任。		水平
12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	《章程指引》第135	因體例調整,不會
		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	楘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		水平
		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日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小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引到版来 保護的影響
122.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章 監事會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章程指引》第136 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 適用於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12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 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章程指引》第137 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124.	第十三章 駐事會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章程指引》第138 條	不適用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 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 以連任。		
1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126.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章程指引》第143 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部分系因體例 調整而刪除	7
127.	第二節 監事會	二部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指字點即由的促業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8.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第二節 監事會	《章程指引》第144 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監事會主席的 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 h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删除部分条原《對公 司章程作補充修改	
		事會主席	見》第	
		曾成員表決遭遇。	行規則無此要求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u>。</u>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29.	第一百八十五條 點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 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45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繗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檢查公司財務;	(一) 檢查公司財務;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靈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第108條,現	
	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建反法律法	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	行規則無此要求	
	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	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		
	披露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		
	員予以糾正;	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		
	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	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		
	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	(垂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		
	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	(七六)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		
	見 ;	意見;		
	(八)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	(八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		
	· 深;	菲 說;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	(九人)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		
	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1	1 1	1 5	략1 전 보드 <i>41</i>	可對股
予號	修司即條款	修引 俊條款	修訂伙據	朱護的影響
130.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一由監事會主	《章程指引》第146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茶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龝
	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	條款》第107條,現	
		事會會議。	行規則無此要求	
131.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	《章程指引》第147	不適用
	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	方式和表決程序 ,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	众	
	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		
		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32.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u> </u>	原《對公司章程作補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	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	充修改的意見》第6	修訂,不會對股東
	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	大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	條,現行規則無此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要求	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護的影
133.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點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	《章程指引》第149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即事。	→ 章珺鵑	燊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134.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110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響
135.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	<u> </u>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	間的食宿費等。	內容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6.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水平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	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 日起未逾3年;		
	日起未逾3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		
	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賞;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		
	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非自然人;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	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		
	光。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		
	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因體例調整至第八十九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7.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		水平
	· · ·	· MM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		
	脹 戶存儲;	<u> </u>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		
	同或者進行交易;	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职		
	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	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		
	務;	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體例調整至第九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38.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		水平
	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	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		
	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實、準確、完整;	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		
	監事行使職權;	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因體例調整至第九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39.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一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	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13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為而受影響。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龝

				数: 器
少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40.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	114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		
	(神)	建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		
	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41.	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	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	115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靈

水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42.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	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	116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		
	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	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		
	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		
	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財產為自己謀职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		
	估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u> </u>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		
	的佣金;	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		
	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职私利;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 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 已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		
	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		
	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	(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		
	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	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		
	擔保;	擔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		
	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	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		
	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	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		
	構披露該信息:	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规定;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等目的條款 第三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各機機((相関人)) 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立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一)、(一)項所述人員的信務人 (三) 在條(四) 項所提及制的公司; 及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其同控制的公司; 及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重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事業上課理經報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重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 本務保証人員 (三)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中級 (三) 在 (三) 至 (三) 三 (三) 至 (三) 三 (三) 至 (三) 三 (三) 至 (三) 至 (三) 三 (三)	1		7+ 47: 77: 47: 47:	41 11 14 47	修訂對股東
第三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公司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作相 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人員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人目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之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之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之。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建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基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事生共同经制的公司,在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予號	修訂即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者機構 [[相關人]) 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如省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的信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 與內容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述人員 與內容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述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述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之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之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 (一) (二)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四) 有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公司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本條 公司董事、医事、高级管理人員 (五) 如 無 表 (四) 有 表 (四) 是	143.	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中山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次(二)項所述人(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次(三)項所述人 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四)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次(三)項所進入 自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四)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或者與本條(一)次(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一)次(二)項所建設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級管理人員、(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医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公司商業秘密付限的商品。 第二百○一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公司商業秘密的有職業稅不公司商業稅客的養務在其任期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稅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來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稅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稅密保密的義務在有種間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之司商業稅密保密的義務在有種體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之司商業稅密保密的義務在有種體 一定由等稅之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不完全。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第二百○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機構 (「相關人」) 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開	117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任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任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前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建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本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未而終止一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未而終止一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未而終止一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表而終止一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何種情 辦任人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的關係在何種情 辦任之問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辦任之問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達反某項俱護 会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達及某項員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達及其項員體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達於,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	中間		龝
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三)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三)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司董事、監事、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並人員的信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 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 (五)本條 (四)項所指應關整 (五)立 (五)立 (五)立 (五)立 (五)立 (五)立 (五)立 (五)立		託人;	龍人;		
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其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五)本條 (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有的就信義務不会同業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有的就信義務不会同業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有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有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会同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所有的關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度與任期條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承不終任的 (五)立即以由於東大會在如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達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達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達及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任息本章程第表十二條所規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達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員因達及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任息本章程第表十二條所規 (五)立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於,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於,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於,但是本章程 (五)以由於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於,但是本章程 (五)。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開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專置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或者與本條(一)·(二)·(三)·(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医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第二百○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聯級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形称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第六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第六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局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員的合夥人;	員的合夥人;		
或者與本條 (一)、(三)、(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或者與本條 (一)、(三)、(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員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員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金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一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開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在之間時間的情形,不能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u> </u>		
第二百○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就信義務 在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1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 会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東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144.	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 定的情形除外 ・		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	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118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形和條件下結束。 開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鑩
 開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形和條件下結束。	来。		
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 条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45.	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達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賃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	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	119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	定的情形除外。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鐮

				修訂對股東
水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洲
146.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 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	-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20條,現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餘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	- 行規則無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	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靈
	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性質和程度~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		
	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	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		
	《香港上市規則》)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駐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		
	並且董事會在不將	+		
	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	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		
	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	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		
	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		
	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	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		
	。	₩•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承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47.	二百〇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四公四十二		原《必備條款》第-121條,現行規則無	
	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後莲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容;公司七後莲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 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 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元	權利產生買質性影響
148.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 122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49.	第二百○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 款、貸款擔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原《必備條款》第 123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款擔保; 加益主 - 即主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駐事· =-// 查证:日日出代數主,在非地口等十十八年 7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蒙神
	(二)公司依據經版果不管批准的聘任台同,回公司的重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員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		7+ 41 77 - 2- 4- 41 77 - 2- 41 77 -	41 11 14 14	超 3
予號	修訂別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 引 依據	保護的影響
150.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賞還。	大應當立即償還~	124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靈
151.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	公司違反第二百⊖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25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	(一)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52.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前並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126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靈

路	修訂前條對	修訂後條對	修訂优据	修訂對股東 促華的影樂
개 나	II AU		9 1 1 1 1 1 1 1 1 1	<u>ا</u> ۾
153.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	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职以下措	127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採取以下措施: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选		
	成的損失;	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	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		
	的合同或者交易;	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		
	收描;	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		
	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超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		
	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探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		
	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4.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 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28條,現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行規則無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著電动老駐車田生土職A市金現体所確補檔的對面。	(三)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汝善审武老卧审田生土聯位武孝狠体庇瓘斌遣攸彭佰。		
	※主・3 ロー・ロング を 1.3 ログロング ログロング ログ はいます 1.3 国際 1.3 国际 1.3 国	、17、50年ナカロエチロンコアログログには近には、2008年の大学が大学の大学は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		
	。深维用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	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一		
	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	其中 <u>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		
	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	法》、《特别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		
	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	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		
	· **	· 魔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		
	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5.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二)任何人。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十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一)任何人但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入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留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原《必 備條款》第12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156.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 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5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 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章 <u>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 第一節 <u>財務會計制度</u>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 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第150條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8.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章程指引》第151 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高生會商性影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縣 證~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31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IK IK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 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 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159.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存關法律、行 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 的財務報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 132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60.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 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原《必備條款》第 133條、《對公司章 程作補充修改的意 見》第7條,現行規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並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 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 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則無此要求	

影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1.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部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当准。	原《必備條款》第 134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62.		79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 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 135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63.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 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 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原《必備條款》第 136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64.	第二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原《必備條款》第 138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6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别:	(一)現金;	139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一)現金;	(二)股票;-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二)股票;	(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瓣
	(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	 		
	°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	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		
	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	<u> </u>		
	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	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6.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內容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靈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7.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 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 定的要求 •	元修议的总兄//寿8 條,現行規則無此 要求	朝中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 屆滿後才能行使。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 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 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 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十 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 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公司有權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利; (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 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	(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利; (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 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		

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8.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 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69.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節 <u>內部審計</u>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 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 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 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157 條、第158條	不適用
170.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符合國家有 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 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 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 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一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一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一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章程指引》第159 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41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響 灣
171.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 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14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沿	修訂前條款	修 计	修訂价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2.	₹ ₩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第161	中國法規變不合勢的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服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司 , 个 曾 對 利 產 生 實 質 利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 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 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除动// 岁 143 除,说 行規則無此要求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 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 <u>)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u>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 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73.	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原《必備條款》第 144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74.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第160 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牛會質件影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釋。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删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45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u>1</u> (

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参 二次 城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5.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審計費用報酬或者	《章程指引》第162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 ·	確定報酬的方式 由股東大會決定。	簗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香港上市規則》附	響;符合《香港上市
			数に	規則》附錄三第17
				众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46條,現	
			行規則無此要求	
176.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一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147條、《對公司章	修訂,不會對股東
			程作補充修改的意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	見》第9條,現行規	靊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	則無此要求	
	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		
	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		
	陳並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遅,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	陳並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握・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		
	: "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		
	述;及	班; 及		

				修訂對股東
予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2)將陳並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3)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二)項的規定送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		
	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	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		
	一步作出申訴。	──步作出申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1. mm + 4x, \$\langle \rangle 1. = 1 ms + \langle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雛仕的曾計帥事務所有權收到上処曾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曾議有關的	器仕的實計師事務亦有權收到上延管議的亦有週知或與管議有觸的		
	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宜骏言。	1年發音・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77.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	《章程指引》第163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	燊	修訂,不會對股東
	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	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刪除部分系原《對公	***
			司章程作補充修改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遜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	的意見》第10條;	
	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	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	現行規定無此要求	
	握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u>耀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		
	母; 党	治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 複切件採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豬知載有本條(一)(3)項和第	(三)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 複別件获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涌知劃有本條(一)(3)項和第		
	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	==		
	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如此的部件的時代「大社後的的事」。由此一共社會的對	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遷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 数與的部件在第二十個次的配本。 114.44 以前10 配本的名用或当		
	粉水沉积古的鬼外上巾外質胶放果,收件人地址以胶果的名册包記 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	粉狀光報古的現外上中外質胶胶果;收件人地班以胶果的名曲室的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		
	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		
	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存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78.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原《必備條款》第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49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	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		
	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	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	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		
	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	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		
	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則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對股東
予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79.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章程指引》第172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 忙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條、第173條、第	修訂,不會對股東
			174條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		
	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K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50條,現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	行規定無此要求	
	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		
	八二人采用 人名女士 计用盖 再努 十人名多古福托二二十分时	报报一个对应该是事人口 12~~ 日 14 20 就 60 单方 47 7 7 4 7 日		
	公司石併時,石併春万均俱權、俱務,由石併復任頌即公司以有那	関権人日後判進加青乙ロ西30日M;不後判進加青的日公古乙日西		
	設的公司承繼。	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		
		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80.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第175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條、第176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公司分立, 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 一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龜
	於30日內在報纸上至少公告3次。	於30日內在報纸上 至少 公告 3次。	條款》第151條,現	
			行規定無此要求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请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8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章程指引》第177	因體例調整,不會
		財產清單。	众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水 平
		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8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章程指引》第179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條、第180條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神:	雄行清 算:	《香港上市規則》附	囊
			録三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條款》第153條、第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154條,現行規定無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此要求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	(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		
	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		
	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散。		
		(七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權的2/3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83.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二)、(五)、(六)、(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質組,開於清質。清質組由著事或者將東大會確完的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四十四一百六十三 條第(一)、(二)、(四)、(五)、(六) 、(七) 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 對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內清質額,開始落實。清質組由蓄事하	《章程指引》第181 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件影
	MATHA TAYALLA BYATA 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 清算組進行清算。	ta y H 出死と H r y x x - l y x x l y x x l y x x x x x x x x x x	删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54條,現 行規定無此要求	K H H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 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 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 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 算組,進行清算。		
184.	第二百四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原《必備條款》第 155條,現行規則無 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 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 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 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 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遊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85.	第二百五十條 因公司解數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數而清算一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執定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185 條、第188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59條,現 行規定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86.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 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 公司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 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9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指引》第186條 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 條款》第160條,現 行規定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87.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可以 修改本章程。	第十八章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 16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88.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	第十章 <u>修改章程</u> 第一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189 條	不適用
· 	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98.	第二百五十七條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原《必備條款》第16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190.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節 通知	《章程指引》第164 條、第165條	不適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 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 員收到通知。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品、公司等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品、公司等出		

				修訂對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內資股A股 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接有關上市規度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在指定的香港聯至上刊登。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在指定的香港聯至上刊登。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在指定的香港聯至上刊登。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在指定的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隱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在初入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基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19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第170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護 水平
192.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節 公告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 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章程指引》第171條	不適用

				立
予	5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保護的影響
193.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原《必備條款》第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163條,現行規則無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此要求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半
	(一)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	(一)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	<u>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u>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		
	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		
	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		
	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	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	(三)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		
	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		
	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 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94.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章程指引》第193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淼	修訂,不會對股東
	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	第一百八十條 釋義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鑩
	(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	(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		
	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	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		
	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 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 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 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四)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慶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195.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 應於章程規定本條 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 修訂,不會對股東 權利產生實質性影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號 1.	修訂前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會依法》(以民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以民共章國公司,以民共章國公司,以民共章國司司,以民共章國司司,以民共和國公司,以上,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外上市公司章界上市公司章州人工。以下管稱「《調整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科別、《香港聯合交易所科別、《香港聯合交易所科別、《香港聯合交易所科別、《香港等)、《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康希諾生
		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 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 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 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 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 股本總額1/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 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 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 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時;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	條款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
				行在外的 有表決權的 股份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10%以上 <u>股份</u> 的股東 <u>請求</u>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股東大會 時;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4.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議和 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議和 召集
5.	第十二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第十一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	10%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
	會請求	石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	會請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
	股東會	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股東會	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行政法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		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
		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的	書面反饋意見。	會議 的	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 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 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 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 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大會大會,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份的10%。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7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
7.	事一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人曾,重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 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 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 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8.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 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 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應符合 下列要求: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 下列要求 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 時間;	(<u>二</u>) <u>指定</u> 會議的 <u>時間、</u> 地點 <u>和</u> 會議的期限 、日期和時間 ;	
	(三) 説明 會議 將討論 的事項;	(<u>二</u> 三) <u>提交</u> 説明會議 <u>審議將討論</u>	
	(四) 寫明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 東的股權登記日;	的事項 和議案 ;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	条款
יונפּ ידל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 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 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 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 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	(<u>三</u>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 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 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東;
		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 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 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 事、監事員員 事質有 事質有 事項 有 事項 有 事項 方 事項 方 事 理 , 所 題 的 的 當 的 的 當 的 的 當 的 的 。 と 的 的 。 と 的 的 。 と り う 。 と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五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 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 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 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 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 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 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為股東;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 名, 電話號碼; 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間及表決程序。 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為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不得變更。 (+)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名, 電話號碼;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 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 (十一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 間及表決程序。 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意見及理由。 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應遵守公司證 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 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 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 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 意見及理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10.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通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 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 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 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 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 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 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 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權得到 該等人	·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 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 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 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 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2.	的席規和 任的人所股及召 何股(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 ,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 ,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所有 <u>普通股</u> 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 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 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 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任何有權 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
		[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使下列權利:	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 言權;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 言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 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
			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供或證明地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的,應出所會說明,獨立,不可以對於一個人的,應出所有效的有效。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證明,
	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 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 代表的表格。	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 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 代表的表格。
14.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 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 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 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 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 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	條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 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明下列內容:	
	()	代理人的姓名;	(→)	代理人的姓名;
	(<u></u>	是否具有表決權;	(<u></u>)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 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 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限;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 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六)	—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 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 委 託 數 人 為 股 東 代 理 人, 委託書應註明每 名 股 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 額。	(t)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 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 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 額。
15.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事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的授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在開前244 静光 他者公應	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 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 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 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 後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發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 選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 程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 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可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过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就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 是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 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 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 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 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 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 護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 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 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 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人),該股東 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 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有權委 在代表或公司代表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 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以上的人 養子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權書 與授權書的股份數權 人士經數 種類,授權書的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6.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 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 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 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 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 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 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 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 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 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 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 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 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8.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9.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 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 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 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 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終止。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 律師將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 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 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 (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 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20.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 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 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 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 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 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 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 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 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 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 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 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 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 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 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 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 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 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 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2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 <u>利;</u>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4.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 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 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 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 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5.5-16.15-1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
	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
		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
		該人負責的合同。
27.	第四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	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
	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	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
	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	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
	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的決議。	的決議。
		则处,夕极勃高贴扣库钿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28.	第四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	第四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
	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	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
	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条款	修訂後條款
29.		七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 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七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 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0.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 表;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 聘;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 聘;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 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 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 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 司 的 分 立 、 分 拆 、 合 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 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 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 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2.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 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 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 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 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 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 果為準。
3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 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 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 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3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 式投票表決。
35.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 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 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 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 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6.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 所保存。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 所保存。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7.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 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 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 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 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 股東 [,] 為類別股東。	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 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 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 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 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 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 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 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 投票權」的字樣。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9.	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 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 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 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 行。	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 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 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 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 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 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 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 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 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 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 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 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 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 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 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 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 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 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 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 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 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 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 權、選擇權、表決權、轉 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 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 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 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 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 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 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 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 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 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 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 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 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 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 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 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 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 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 的條款。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1.	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 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 控股股東;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 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 控股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 况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 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 東;	
	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 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益的股東。	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 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益的股東。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2.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 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 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 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 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 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 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3.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 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 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4.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 東。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 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5.	第七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七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 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 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 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 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 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 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 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 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 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三)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 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 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 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46.	的。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 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 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 擔任公司的董事: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 案調查 [,] 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 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 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 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 逾5年;	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 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九) 非自然人;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職務。		
2.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 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 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 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 職務。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 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 列勤勉義務: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 列勤勉義務:
	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 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	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 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
4.	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 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 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 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 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 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 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 求不受此影響)。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三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 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 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 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 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 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 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 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	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 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 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 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
6.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值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
	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轉職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 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 第 二百五十九 一百七十四條所列方 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 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 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 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 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 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 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 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知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 或藉助類似通 迅 設備舉行。只要 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 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 已親自出席會議。		
8.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 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 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 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 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 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權: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 持董事會會議;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 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實際情況;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實際情況執行;		
10.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 之日起生效實施。	科創板上市 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司章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	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規	
2.	定,制定本規則。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定,制定本規則。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序號	修訂前	· 「條款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 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 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 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 之日起未逾3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 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 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 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 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 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 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 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 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 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 證券市場禁入 處罰 ,期限未滿的;	(七 <u>六</u>)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中 國證監會採取處以證券市 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 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 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 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 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 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 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實的 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 渝5年;
	(九)	非自然人	(九)	非自然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不能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u>七</u> +) 法律、行政法規 <u>一或</u> 部門 規章 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規定 的 不能擔任公司監事的情 形其他內容。
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 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 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 公司的財產。
4.	第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 主席。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 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 連任。	第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三名監事組成 ,其中一人任監事會 主席。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 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 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 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 數選舉產生,應當經2/3以上監事 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 權。	第十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 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6.	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 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 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 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 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 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 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 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 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7.	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 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8.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行職務的 [,]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 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 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 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 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 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 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 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 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 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 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 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 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 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 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 權。
	監事會的決議 [,] 應當由2/3以上監 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 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1.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 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 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12.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 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悦酒店二層悦賓廳1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

香港,2023年9月1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 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顥宇女士及肖治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緊隨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悦酒店二層悦賓廳1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

香港,2023年9月1日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 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顥宇女士及肖治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